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7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44,63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46,700股后的920,891,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84,178,3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降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分配以1,991,8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以0.19918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1895元/股=184,178,317元÷924,638,285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95元/股。
3、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924,638,28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3,746,700股后的920,891,5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84,178,3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有资金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如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股本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46,700,000股后的920,891,5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提示：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持股的证券）通过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获得或剔除该投资者资格；缴收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派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简称	派息账户
1	002249-和而泰	和而泰证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营证券账户户内股份锁闭而导致资金划转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降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以1,991,89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以0.19918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1895元/股=184,178,317元÷924,638,285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95元/股。
七、有关地址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科南路10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E座10楼1010-1011
2、联系人：李瑞、罗珊珊、艾雯
咨询电话：0755-26777271
电子邮箱：het@szht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街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6号4楼3F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三)会议记录人：李国平先生
(四)会议记录人：李国平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程序合法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网络和现场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79,809,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1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63名，代表股份1,311,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89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7人，代表股份6,785,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12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6人，代表股份6,678,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1933%。
3、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3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3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7%；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3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7%；反对7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72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53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03%；反对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2、中国证监会《上海》事务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共1起，涉案金额62.7万元（未经审计），处于已开庭尚未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前次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整理、并再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梳理。本次披露涉案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及于2026年4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067、2025-088、2025-096、2025-006、2026-051）。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共计1起，涉案金额62.7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前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现将上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新增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福建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服务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201.05	已开庭审理
2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5.47	已开庭审理
3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1月	63.30	已开庭审理
4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2月	11.75	已开庭审理
5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2月	4.09	已开庭审理

除上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在陆续解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和而泰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2月	62.70	已开庭审理

上述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案涉金额对方当事人起诉时主张的金额，不代表公司最终需承担的责任，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华路8号量道大厦41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4人，代表股份720,34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5,94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4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8%；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6人，代表股份254,517,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人士通过存托凭证持有者有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5,102,36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3,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时已予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23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13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7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856%；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712%。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7,37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24%；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99%；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9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8941%；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824%；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33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296,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870%；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928%；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5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9488%；反对12,183,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900%；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4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03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2133%；反对11,795,9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376%；弃权5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2,209,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5.1640%；反对11,795,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346%；弃权5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派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简称	派息账户
1	002249-和而泰	和而泰证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营证券账户户内股份锁闭而导致资金划转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降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以1,991,89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以0.19918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91895元/股=184,178,317元÷924,638,285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1895元/股。
七、有关地址
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区科南路10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E座10楼1010-1011
2、联系人：李瑞、罗珊珊、艾雯
咨询电话：0755-26777271
电子邮箱：het@szht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办理确认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7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及子公司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共1起，涉案金额62.7万元（未经审计），处于已开庭尚未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前次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整理、并再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事项进行了梳理。本次披露涉案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及于2026年4月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067、2025-088、2025-096、2026-051）。本次新增诉讼事项共计1起，涉案金额62.7万元（未经审计），约占公司前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现将上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新增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福建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服务合同纠纷	2026年7月	201.05	已开庭审理
2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8月	5.47	已开庭审理
3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1月	63.30	已开庭审理
4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2月	11.75	已开庭审理
5	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2月	4.09	已开庭审理

除上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在陆续解决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阶段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和而泰	和而泰	合同纠纷	2026年12月	62.70	已开庭审理

上述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本次新增诉讼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案涉金额对方当事人起诉时主张的金额，不代表公司最终需承担的责任，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四、其他事项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华路8号量道大厦41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4人，代表股份720,345,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5,945,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4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88%；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6人，代表股份254,517,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0人，代表股份254,400,6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人士通过存托凭证持有者有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5,102,369.66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13,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时已予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23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6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13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7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856%；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4712%。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7,372,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924%；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899%；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11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9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8941%；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824%；弃权8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33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296,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8.1870%；反对12,17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6928%；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458,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9488%；反对12,183,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7900%；弃权8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四路国科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4、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记录人：李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41人，代表股份81,8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3,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66,79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6,79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5人，代表股份66,79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27%。
10、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3,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7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3,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3,8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